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3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
施康平

相對人即債權人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郭明鑑

相對人即債權人
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周俊隆

相對人即債權人
荷蘭商星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松澤和浩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，未變價之財產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

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又查，聲請人陳報清算財團如附表所示，本院認中華郵政保單號碼00000000號保單與凱基人壽保單號碼N0000000號保單有處分之必要，故由聲請人自行回復要保人後由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止契約，另存款餘額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不予處分，以上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。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3號函、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憑，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新臺幣646,256元，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中華郵政保單號碼00000000號保險解約金	242,782元	聲請人雖曾於裁定開始清算前1年內即113年7月1日變更要保人為子女，然已自行回復要保人，並由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後解送。
2	凱基人壽保單號碼N0000000號保	403,474元	聲請人雖曾於裁定開始清算前1年內即113年7月1日

	險解約金		變更要保人為子女，然已自行回復要保人，並由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後解送。
3	存款	(1)國泰世華銀行 存款：35元 (2)合作金庫銀行 存款：2元 (3)土地銀行存 款：13元 (4)星展銀行存 款：2元	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不予處分
南山人壽保單為健康險無解約金，全球人壽3張保單解約金僅35,343元，凱基人壽尚有1張保單解約金為22,715元，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、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，均非屬清算財團。			